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行为，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颖秀

苏秉华

林俊

年 月 日